

# 锦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锦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人社局，市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全市职称工作安排，为做好 2025 年度锦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结合实际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标准和申报条件

申报专业：农学、园艺、植物保护、水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资源环境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、种质资源。

申报级别：高级。

评审条件：《辽宁省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人发[2006]8号）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申报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地点：锦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（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 3 段 36 号行政综合办公楼 704 室）。联系电话：3862156。

### 三、评审方式

评审方式：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定，不组织答辩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申报人员要按照《辽宁省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人发[2006]8号)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报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并查实,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2. 各县(市)区及相关单位汇总申报人员情况,由单位集中报卷,个人报卷将不予受理。申报前请提前一天电话联系。

附件:

1.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
2.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
3. 公示(参考式样)
4. 2025年锦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名单
5.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八页(式样)
6. 锦州市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填报要求
7. 《辽宁省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人发[2006]8号)

